**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钱塘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公共泊位十年经营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信息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认可并自愿接受标的现状及瑕疵，且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签署《成交通知书》《钱塘区政府投资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公共泊位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钱塘区政府投资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公共泊位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钱塘区政府投资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公共泊位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签署当日，受让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并不包括受让方需自行承担的场地管理费用、受让方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及其他应由受让方支付的停车场经营权交易价款以外的费用（如水、电、气、电话费、垃圾清运费、人工费、保险费等受让方经营及管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转让方将本项目标的经营权转让后，受让方自取得经营权之日起，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4、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转让方保证该场地经营权无争议，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该场地的权属资料仅限于区级会议纪要及《杭州市钱塘区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地、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出让清单》，受让方必须在营业前凭上述资料办理相关审批等手续，若由于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和该场地现状原因导致受让方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等手续的，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登记证》载明的有效期限为1年（以交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有效期期满后由受让方负责换证，转让方协助。若涉及的道路停车泊位需要重新制作/划定泊位标识标线的，由受让方按照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等相关部门要求配合施工，相关费用受让方自行负责。

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营期限：10年，具体以转让方出具的《关于受让场地实际运营维护开始时间的通知》文件为准。

8、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公共停车场地泊位运营（机动车停放及相关配套服务）。

转让方对转让用途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管理需求设定，不构成转让方对于场地可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意向受让方对其经营所需取得的必要执照、批准或许可等相关登记及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应进行充分自核，并结合权属信息及现状进行充分预判。

9、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受让方不得在经营期限内以任何理由改变场地实际用途，一经发现，转让方有权解除《钱塘区政府投资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公共泊位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并有权追究受让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0、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履约保证方式：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仅作为受让方履行《钱塘区政府投资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公共泊位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可选择银行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以保证受让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建议优先采用银行保函。若履约保函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该机构应为转让方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单位机构。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经营权期限（10年），并延长至经营权届满之日起【12】个月，在保函有效期内，若转让方发现受让方存在违约行为或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转让方有权凭保函向银行/担保机构主张提取相应款项。履约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在转让期限内有效，履约保函金额为成交价的1%，并在《钱塘区政府投资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公共泊位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函至转让方。若转让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取保函，则受让方应当按本款规定自转让方提取保函之日起30日内向转让方提供另一份履约保函以代替被提取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考虑经营权转让期限为10年，时限跨度较长，履约保函有效期为自保函出具之日起【5年】，在履约保函期满的二个月前，受让方应按本款规定向转让方提供另一份履约保函以替代即将到期的履约保函。如受让方未依约提供保函，转让方有权解除《钱塘区政府投资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公共泊位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并有权追究受让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1、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经营期内受让方需自行承担其他与使用场地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采暖、电话、网络、人工、保险、垃圾清运、建筑维修养护、消防设施维保、防汛排涝设施维保、附属设施维保等费用）。

如受让方需对场地进行更新改造及期间养护费用和相关经营费用，由受让方自行实施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受让方应自行向消防、城管、交管等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或申请验收，如因未备案或验收未通过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装修过程中受让方需保证装修方案的合理性与安全性，产生任何风险责任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12、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受让方支付成交价款后，由转让方提供相关财政票据。交易服务费发票由杭交所开具。

13、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转让标的以移交时现场实际为准，但现场移交内容不含地磁、POS机、现场公示牌、道闸、部分停车场修缮更新等相关硬件设施，上述设施设备由受让方投入。若受让方需要对水、电、消防等设施改造、增容、扩容的，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自行办理，转让方予以协助，受让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4、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受让方不得将转让标的所涉场地转租（包括将经营权转让或部分转让、转包）、转让、转借他人、挪作他用或调换使用、随意增设设施。

15、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受让方应完善城市停车诱导系统，根据实际需求增设诱导屏，实现停车诱导、精准泊车和共享泊车功能。同时，于经营期首年完成钱塘区范围内的政府投资类道路公共泊位、社会公共停车场、国有空地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等车场性质的智慧信息化电子地图开发。

**16、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转让后，政府投资停车场（库）及道路停车公共泊位的相关现行优惠政策继续延续，并落实后续市、区新出台的停车优惠政策。**

**1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受让方在本项目标的投入的停车硬件设施（地磁、道闸等）产权归钱塘区，停车管理运营软件设施设备产权归受让方。**

**18、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转受双方的权利义务以转让方提供的《钱塘区政府投资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公共泊位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样本）为准。**

**19、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向杭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1）转让标的有两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最终成交的，杭交所有权向受让方收取按首年一个月交易价款计算的交易服务费，超过99万元的按99万元计收（首年一个月交易价款=交易价款÷10÷12）；**

**（2）转让标的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最终成交的，杭交所有权向受让方收取按首年半个月交易价款计算的交易服务费（首年半个月交易价款=交易价款÷10÷12÷2）。**

20、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或因受让方原因超过5个工作日未完成签署《成交通知书》《钱塘区政府投资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公共泊位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 （签章）：

 年 月 日